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11012版)

107年12月21日107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110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0日110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 適用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校內教職員工與受領本校工資之學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並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7. 校內工作者應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13.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 (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推派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推派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14. 本校新進人員應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接受至少三小時安全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11012 版)

衛生教育訓練，以及審視並保證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維護勞動環境安全。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環安中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自主管理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2.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3.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1. 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由各單位確實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2. 本校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3.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五) 變更管理

1. 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變更管理辦法，由各單位確實實施變更管理。
2. 本校依「國立嘉義大學變更管理辦法」實施變更管理，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3. 各單位執行變更管理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六) 教育訓練

1. 本校環安中心職安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2.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11012 版)

(七)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調單位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通報本校環安中心，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權責

1.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3.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4.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11012 版)

6.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7.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8.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9.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2.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4.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5.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作業。
6.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衛生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14.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患者，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予以議處。
- (二) 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11012 版)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自動檢查」部分，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二) 本規章「採購管理」部分，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三) 本規章「承攬管理」部分，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四) 本規章「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部分，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五) 本規章「變更管理」部分，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
- (六) 本規章「教育訓練」部分，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七) 本規章「災害通報與處理」部分，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七、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實施程序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